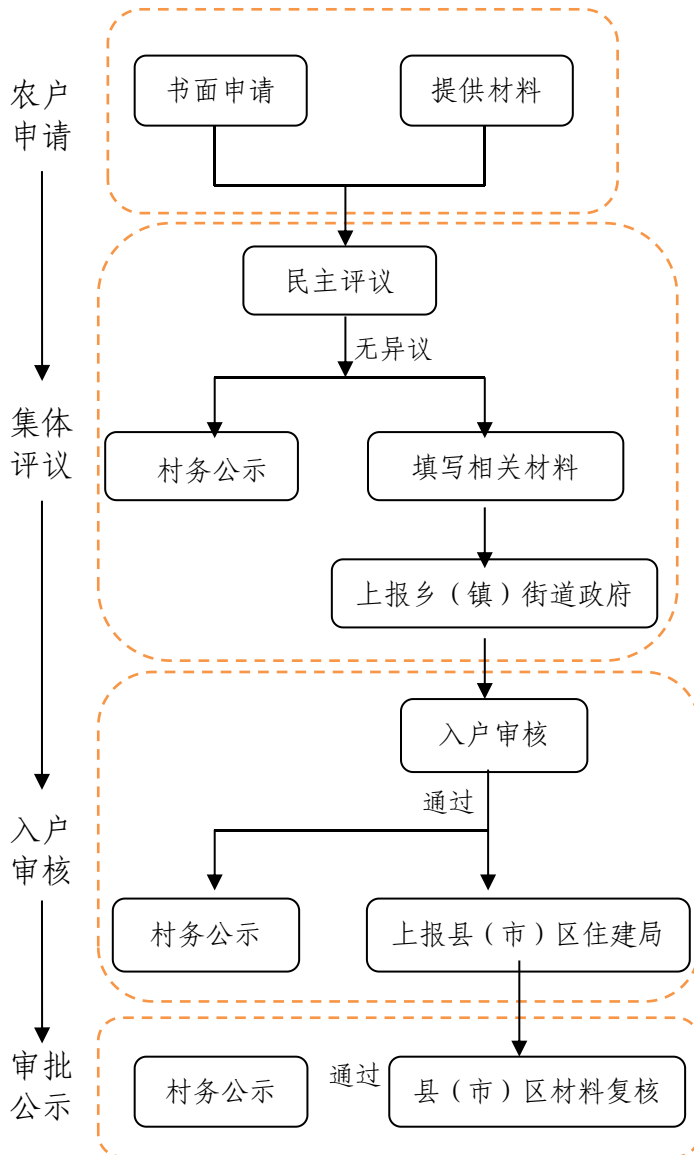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政策明白卡

一、申报程序



咨询方式：电话：86395772，邮箱：nanczk@163.com

二、相关政策

（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居住在C级、D级危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县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及时提供的重点对象名单（含动态变化新增的），由住建部门组织乡镇开展危房鉴定。县级住建部门要主动对接扶贫等部门，及时掌握动态变化新增的重点对象。县级住建部门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组织乡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评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列为危房改造对象。

（二）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核定

（三）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一是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加固方式为主，C级危房全部采用修缮加固方式；D级危房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二是建设标准：原则上，拆除重建改造后的农房，1至2人户上限控制在60-75平方米以内；3人及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并不得超出《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号）规定的每户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三是竣工验收：按照“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的原则，在改造竣工后由县级住建部门委托有房屋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逐户进行住房安全性评定，评定合格后的15日内，县级住建部门和乡镇政府要逐户指导农户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